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綉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6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24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